


四川合裕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铝压延制品项目（年产2.5万吨铝压延制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8日，四川合裕铝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四川合裕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压延制品项目（年产2.5万吨铝压延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合裕铝业有限公司）、受委托验收监测单位（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汇报，认真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环保设施（措施）进行了现场核查核实。现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雅安经开区宝兴工业园。

建设规模：项目已建成6条生产线，主体工程包括熔化炉6台、保温炉6台和铸轧机6台，形成年产7.5万吨铝压延制品的生产能力。其中1~4号生产线（年产5万吨铝压延制品）已于2022年11月5日通过了验收；**本次5~6号生产线建成规模为年产2.5万吨铝压延制品。**

主要建设内容：5~6号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食堂以及原有

工程熔炉废气处理设施优化的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编制完成《雅安宝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压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7月2日，雅安市生态环境局以（雅市环审[2021]20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024年1月19日，本项目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11827MAC9MEUKX6001V。2024年2月20~21日，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

5~6号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食堂以及原有工程熔炉废气处理设施优化的内容于2023年3月1日开工建设，2023年10月20日竣工，并于项目于2024年1月20日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次总投资13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新增288.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1.2%；目前，全厂实际总投资93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8.4万元，占总投资的6.07%。

（四）验收范围

四川合裕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压延制品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2.5万吨铝压延制品的主体工程（5~6号生产线）、辅助工程、仓储工程、环保设施（2#工艺废气处理设施、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及原有工程熔炉废气处理设施优化）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所涉项目性质、生产规模、产品种类、建设地

原辅料、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该项目涉及部分环保设施处理工艺变更，但不形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1) 1~4号熔炉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炉内排气管道和炉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脉冲式布袋环保除尘器+三级碱喷淋”处理后，由1根28.7m高排气筒排放。(2) 5~6号熔炉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炉内排气管道和炉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碱喷淋”处理后，共用1~4号生产线排气筒排放。(3) 食堂油烟经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24m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该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1) 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隔油池+预处理”，处理能力为40m³/d)预处理后，排入永兴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2)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永兴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熔化炉、铸轧机、循环冷却水泵、制氮机、布袋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消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验收监测期间，①铝灰渣、布袋除尘收尘灰、碱喷淋循环池沉渣委托四川TCL海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资质编号：川环危第510802117号)，其中铝灰渣还委托了青川县天运金属开发

有限公司（资质编号：川环危第510822027号）处置；②废机油委托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处置（资质编号：川环危第510114056号）。

一般固废：验收监测期间，①不合格产品、边角料作为原料重新熔铸使用；②废耐火材料由厂家回收利用；③生活垃圾委托宝兴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川环源创检字（2024）第CHYC/24C01Z01号）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1#熔炉废气排气筒外排废气中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川环函[2019]1002号）的要求；所测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所测烟气黑度满足排污许可证标准限值要求；熔炉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氯化氢等污染物的总处理效率均满足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标准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其他

炉窑标准的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外排生活污水所测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的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点位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本项目批复（雅市环审〔2021〕20号）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川环源创检字（2024）第CHYC/24C01Z01号）验收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地下水监测点位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III类标准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四川合裕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压延制品项目（年产2.5万吨铝压延制品）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正常。项目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

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严禁外排。强化对循环水池及事故应急池排查管理，确保长期使用不发生废水泄露事故。

(三)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加强对危废收集、暂存、转运并做好相应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专家组：

何俊 李兵 祝艳涛

四川合裕铝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8日



四川合裕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铝压延制品项目（年产2.5万吨铝压延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时间：2024年5月18日

地点：雅安市经开区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建设单位	宋俊	四川合裕铝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99466308	/	宋俊
	祝艳涛	四川合裕铝业有限公司	主任	18942874280	/	祝艳涛
技术专家	赵兵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高工	13550047673	/	赵兵
	何俊	雅安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308165312	/	何俊
	李承曦	雅安市汉源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708070640	/	李承曦
验收监测单位		四川省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98256395	/	周云凯
		四川省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228864322	/	周云凯

